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2-10-21 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酚醛树脂技改项目延续改造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原名台州长雄塑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1 日更名为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晓年,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 15 号, 主要产品为年产酚醛模塑料 2 万吨和年产酚醛树脂 4 万吨, 经营范围: 酚醛模塑料、酚醛树脂、氨基模塑料、塑胶原料 (除危险化学品外)、胶木制品、塑料制品、电气制造、加工: 实业投资; 货物、技术进出口。</p> <p>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证号: (TZ) WH 安使许可证字[2021]0001, 许可范围为年使用: 苯酚 36033 吨。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企业已有年产 4 万吨酚醛树脂技改项目执行了安全“三同时”程序, 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取得了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年使用: 苯酚 36033 吨)。现因市场、环保等综合因素影响, 拟对年产 4 万吨酚醛树脂项目进行延续改造。</p> <p>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 不涉及新建建筑物, 利用厂区原有设施, 其主要建设内容为: 在现有的合成车间拆除原有的 4 只 40m³ 的树脂合成釜及 2 只 20m³ 的树脂回收釜, 保留原有的 2 只 20m³ 的树脂合成釜 (调整功能为主反应+静置分层工段) 并新增 2 只 20m³ 的树脂脱水釜 (脱水工段), 改造后, 可以提高静置分层效果、降低脱水的热损耗, 形成年产 1 万吨酚醛树脂的生产能力。涉及的其他主要建筑物有: 原料预处理车间、罐区、丙类仓库等。</p> <p>本次延续技改实施后, 公司苯酚、甲醛溶液 (37% 的水溶液) 的总年用量将分别变为 8280 吨和 7516 吨,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3〕73 号),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应换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许可范围变更为: 年使用: 苯酚 8280 吨。</p>

	<p>本项目沿用 2018 年 8 月经临海市经信局核发的原年产 4 万吨酚醛树脂技改项目备案表,于 2022 年 10 月根据本项目情况进行了变更,项目代码为: 2018-331082-26-03-058920-000。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的宁波天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本项目产品酚醛树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苯酚、甲醛溶液(37%的水溶液)、苯胺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 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等四个技术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08]14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台州长雄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骞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骞、周玉飞、陈明婧、汪爱军、胡素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骞、周玉飞、陈明婧、汪爱军、胡素娥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骞
	时间	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12月	